

刑民交叉虚假诉讼线索研判的实例分析

□王臣生 周圣洲 谢俞

广东省清远市某公司为开发一房地产项目，自2009年起陆续向周某借款，2012年4月因无力偿还，某公司被迫按照周某的要求，签订了一份1552.7万元的借款合同。但是，实际交付的借款本金仅有银行转账的324.25万元。后该房地产项目资金链断裂，某公司濒临破产。为对抗其他合法的债权人，确保自身债权全部实现，2012年9月，周某又要求某公司与梁某签订一份2535万元的虚假借款合同，并以资金空转的方式制造了银行流水。

2014年1月，周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52.7万元及利息。同时，指使梁某持虚假的借款合同和银行转账凭证向法院起诉，要求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35万元及利息。经审理，法院均支持了周某、梁某的诉讼请求。2015年6月，某公司与周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周某3000万元。

该案线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浮出水面。清远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在审查起诉以周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时，发现上述涉及虚假诉讼的事实，遂将线索移送民事检察部门进行监督。在刑事、民事检察线索转化过程中，该案的主要分歧在于，刑事定罪是否应作为民事检察监督的先决条件。

第一种观点认为，理应遵循“先刑后民”的处理原则。该观点认为，没有经过法庭质证的刑事证据，其证明力具有不确定性。在法院裁判认定虚假诉讼的事实后，民事检察部门再对线索进行监督更为妥当。

第二种观点认为，可以大胆适用“刑民并行”的方式开展监督。由于刑事定罪标准比民事虚假诉讼的认定标准更为严格，有些虚假诉讼虽不构成刑事犯罪，但符合民事检察的监督条件。民事检察部门应主动对接刑事检察部门，拓宽虚假诉讼监督线索的研判思路。

笔者认为，第二种观点更有利于全面打击民事虚假诉讼行为。本案也反映出，不能混同刑事虚假诉讼罪的追诉条件与民事虚假诉讼的监督标准。理由如下：

第一，我国采用“刑民分层制裁”模式打击虚假诉讼，但两者的界限并非一般社会危害程度的递进关系。换言之，虚假诉讼行为在民事违法与刑事定罪之间存在交叉，但两者的内涵与外延又不完全重合。如虚假诉讼罪将借贷关系“完全虚假”作为构罪基础，而民事检察部门则认为“部分虚假”也符合监督条件。正因为这种规制模式，民事检察监督更加不能依赖于刑事办案结果，而应当及时按民事标准来研判线索。

本案中，周某通过“利滚利”以及暴力方式迫使某公司签订虚高的1552.7万元借款合同，该行符合一般“套路贷”的犯罪手法。但刑事办案部门认为部分债权债务真实存在，不属于“无中生有”的捏造事实，不能以虚假诉讼罪定罪处罚。而与此同时，民事检察部门则以刑事方面已固定的证据为突破口，核查案件所涉每笔借款的走向，发现其中1228.45万元未实际交付，当事人确有向法院提起虚假民事诉讼的行为。

第二，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在刑法修正案（九）增设虚假诉讼罪之前，法无明文规定则不为罪，但这不影响对民事部分进行监督。以广东省清远市为例，虚假诉讼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线索远多于刑事案件的数量，这得益于民事检察部门不必局限于将刑事定罪作为民事检察监督的前提条件。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刑民检察融合作用，在刑事检察部门批捕起诉阶段即对案件同步排查，从而及时发现不构成刑事犯罪但又未进入刑事侦查、审查视野中的民事检察监督线索。

本案中，周某为参与某公司的破产分配，迫使某公司与梁某虚构债务2535万元，且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该行为符合刑事方面“完全虚构”的犯罪构成要件，但由于该案发生在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实施之前，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刑事检察部门无法对该案以涉嫌虚假诉讼罪进行审查起诉。但虚假诉讼这一事实是清楚的，线索证据方面也是确凿的，因此可以开展民事检察监督。

第三，根据“重罪吸收轻罪”的原则，同一个虚假诉讼事实可能涉及不同的刑事犯罪罪名。通常“套路贷”伴随着暴力催收的行为，犯罪嫌疑人大多数被以涉嫌诈骗罪、敲诈勒索罪以及非法拘禁罪等其他罪名追究刑事责任，而这些刑事案件往往也蕴含着民事检察监督线索。如果一味等待刑事裁判结果，可能会错失发现民事检察监督线索的最佳时机。民事检察监督只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院也会依法启动再审程序。

本案中，公安机关没有对犯罪嫌疑人以涉嫌虚假诉讼罪立案侦查，而是以涉嫌诈骗罪移送审查起诉。周某与某公司签订的1552.7万元借款合同是虚高的，同时，梁某与某公司不存在真实的2535万元借贷关系。该案被移送审查起诉后，民事检察部门介入审查后认为，当事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提起虚假民事诉讼的事实明确，遂向法院提出了监督意见。在周某等人的刑事判决作出之前，法院便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再审检察建议，对该案作出改判。

综上所述，就虚假诉讼“刑民衔接”监督线索而言，刑事案件事实可以作为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的依据，但不能混同刑事虚假诉讼罪的追诉条件与民事虚假诉讼的监督标准。由于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适用的是优势证据规则，证明标准比刑事案件低，法官在办案时很难判断一起案件是不是虚假诉讼。检察机关通过刑事案件等其他途径发现线索并予以监督，能够及时纠正法院的错误裁判，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

处理结果：检察机关以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和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为由，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并裁定再审。经再审，法院判决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周某、梁某的诉讼请求。

（作者单位：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实务解疑

王兴：本院受理原告唐山路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某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红娟：本院受理原告青安源县自然资源局与被告王某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强：本院受理原告唐山路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某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晓、**张望兰**：本院受理原告唐山路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某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红娟：本院受理原告青安源县自然资源局与被告王某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强：本院受理原告唐山路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某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晓、**张望兰**：本院受理原告唐山路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某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护令申请人进行支持起诉，有助于最大限度激活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

护令申请人进行支持起诉，有助于最大限度激活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最大限度地激活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功能。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需要申请人提供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但因家庭成员之间的特殊关系使暴力行为具有封闭性、隐秘性和突发性，受害人往往不敢或不会采取报警、验伤、拍照、住院治疗等方式固定、收集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近亲属、妇联、居委会、村委会等机构或个人可以代为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第五条亦规定，对于申请方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法院可依职权或依申请调取。但在现实中，由于妇联、居委会缺少专门的法律知识及技能，现实中很少能够出面代为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如民事诉讼法规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支持起诉，但是现实中很少有上述单位支持起诉的案例）。同样，法院的中立性、被动性特质很难主动进行证据收集，很多时候是移交给检察机关收集。如前述厦门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人进行支持起诉的案件中，法院在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将案件信息移送给了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协助曾某收集证据。因此，由收集、固定证据方面具有明显专业性和便利性的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支持起诉职能有限介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过程，既强化了作为弱势群体的受害人收集证据和申请人予以支持，是检察机关作为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重要力量的内在要求。换言之，对弱势群体进行的暴力行为不仅涉及个人私益处分，本身还属于严重的社会问题，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检察机关有权介入和干预，从而有效治理私人处分无法抑制的社会危害行为，实现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弱势群体利益的目的。

最后，由检察机关对人身安全保

观点速递

（作者单位分别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支持起诉中的“诉”理解为诉权，才符合支持起诉制度设置的目的，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支持起诉在帮助弱势群体寻求司法救济途径中的作用。

其次，由检察机关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人进行支持起诉，有助于弥补弱势群体的资源劣势，实现民事诉讼法过程中双方地位的实质平等。尽管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双方当事人平等，但是在实际司法过程中，往往存在身体状况、经济条件、知识水平、社会地位等方面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很大程度上弱化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者实际申请司法保护的能力。因此，通过支持起诉，借助于检察机关的资源 and 能力优势，从各方面给予弱势当事人法律上的帮助，在某种程度上降低弱势群体在司法过程中的劣势，使那些有意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但又受阻于各种客观因素的申请人行使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权成为实际可能。

再次，由检察机关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人进行支持起诉，是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必然要求。家庭暴力受害者主要是老人、儿童、妇女或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其权利容易受到侵害，属于需要公权力介入并进行特殊保护的主体。特别是家庭暴力行为危害到家庭人伦秩序以及社会生活秩序，阻挠家庭暴力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故此，对于弱势群体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进行介入并予以支持，是检察机关作为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重要力量的内在要求。换言之，对弱势群体进行的暴力行为不仅涉及个人私益处分，本身还属于严重的社会问题，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检察机关有权介入和干预，从而有效治理私人处分无法抑制的社会危害行为，实现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弱势群体利益的目的。

最后，由检察机关对人身安全保

检察机关能否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人支持起诉

□郭勇辉 李琦

民法典将人格权单独成编并在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了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体现了对弱势群体人格权的尊重和呵护。为落实好民法典，不同的立法或司法部门亦推出或者细化了人格权禁令制度——人身安全保护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依照反家庭暴力法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院应当受理。2022年10月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增加了对于纠缠、骚扰行为，妇女可以向法院申请保护令。值得指出的是，由于自身意识以及能力的欠缺，许多弱势群体几乎难以完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所要求的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举证责任。为此，部分地区法院开始尝试能动履职，通过支持起诉的形式开展对弱势群体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支持，以弥补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过程中的不足。比如，福建省厦门市检察院收到法院移送的曾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信息后，指导其提出具体的诉求，并向法院出具了《支持起诉意见书》。

然而，检察机关在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人支持起诉的探索过程中，对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否属于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的受理范围存在两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人身安全保护令是非诉讼请求，不属于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受理范围。支持起诉，顾名思义，就是支持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程序。诉讼请求的使命在于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权益纠纷，故法院采取对立抗辩的审理方式。但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为保护受害人的人身安全，由法院书面审理并采取职权主义进行确认伤害事实是否存在的一种非诉讼程序，并不是支持起诉中的诉讼请求。特

以职能融合与协同治理方式打击“套路贷”虚假诉讼

□徐化成 银鹰

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越来越多的“套路贷”民事虚假诉讼面纱被揭开。“套路贷”民事虚假诉讼行为手段隐蔽、难以识别，与黑恶犯罪相伴相生，实务中，对于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打击“套路贷”民事虚假诉讼，存在界定认识分歧、证据标准不一、刑民顺位误区、对刑事诉讼程序过分依赖、社会认知普遍缺失等难题。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参与打击和整治民事虚假诉讼行为，应遵循监督规律，强化法治思维，更新监督理念，推动检察职能融合，形成治理合力。具体做法如下：

第一，贯彻落实法律规定。随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为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出台，关于民事虚假诉讼的规定不断完善。特别是2021年11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对民事虚假诉讼的特征和重点领域作出具体规定，建立了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规制虚假诉讼机制。检察机关应深入落实司法解释的各项规定，强化与法院的沟通衔接，立足角色定位，强化对“套路贷”民事虚假诉讼的识别，构建统一的证据标准体系，形成防范与制裁虚假诉讼的合力。

众依法维权。

第三，优化监督模式。一要打破“先刑后民”的固化模式，积极探索“先民后刑”的新路径。要充分发挥民事检察部门的职能优势，不断强化民事检察对刑民交叉案件中程序和实体问题的监督作用，依法从民事诉讼角度先行审查认定，提升监督质效。如湖北省通城县检察院在办理金某“套路贷”系列虚假诉讼监督案中，发现相关线索后及时启动调查，进行全面审查，最终确认金某构成虚假诉讼，同时可能涉嫌“套路贷”犯罪，民事检察部门就案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的同时，将“套路贷”犯罪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二要实现信息共享，强化同步审查。要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的制度优势，加大对涉黑涉恶犯罪中“套路贷”行为的审查力度，实现刑民协同办案，推进检察职能融合。在最高检指导性案例之李卫俊等“套路贷”虚假诉讼监督案中，常州市金坛区检察院同时开启民事诉讼监督程序和刑事检察案件办理流程，既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严格追诉犯罪，又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以发现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线索为基础，对关联案件进行充分研判，共享调查核实所得证据，实现了精准监督。

第四，创新监督方式。要推动检察职能融合，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能动履职。对于有受害人主张权利受到侵害的“套路贷”虚假诉讼监督案件，检察机关发现有其他证据能证明

存在虚假诉讼，依法应由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犯罪线索的，应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加强线索移送后的工作衔接协作，推动联动履职，全面深挖各类犯罪。要综合运用再审检察建议、抗诉、检察建议、监督纠正案件的实体错误、审判程序违法、执行程序违法等问题，不断提升监督质效。同时，始终保持对“套路贷”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严格落实法律责任制，坚持刀刃向内，依规依纪严肃查处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虚假诉讼的司法人员，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

第五，形成监督合力。要不断强化与辖区内法院、公安机关、纪委监委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推进联网查控，形成监督合力。要加强内部上下联动，积极与上级检察院对接，寻求上级检察机关的力量支持、理论支撑和技术保障。要积极推进诉源治理，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充分发挥社会综合治理检察建议的作用，帮助行业监管部门健全规章制度，加大监管力度，依法规制民间借贷、职业放贷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规范经营。要加强对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中检察机关履行调查核实权、对入监督与对事监督相结合、对虚假诉讼加以识别、检察职能融合等的主旨提炼，引领精准监督、靶向整治，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普法和预警功能，从源头上减少虚假诉讼的发生。

（作者单位：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检察院）

董某群：本院受理原告任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0682民初5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舒立兴：本院受理福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晓琴：本院受理福建省莆田市华融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蔡丽敏、**蔡春生**：本院受理福建省莆田市华融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良胜：本院受理福建省莆田市华融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德木：本院受理福建省莆田市华融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庆云：本院受理贵州裕昌利玻璃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2702民初81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露山：本院受理陈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庆林：本院受理（2023）鄂0602民初845号韩良城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杨彬：本院受理（2023）鄂0602民初845号高金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艺芳：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区支行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3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志雄：本院受理浙江山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董朝刚：本院受理浙江红联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露山：本院受理陈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证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港口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
李庆林：本院受理（2023）鄂0602民初845号韩良城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杨彬：本院受理（2023）鄂0602民初845号高金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艺芳：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区支行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3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志雄：本院受理浙江山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董朝刚：本院受理浙江红联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露山：本院受理陈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证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港口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
李庆林：本院受理（2023）鄂0602民初845号韩良城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杨彬：本院受理（2023）鄂0602民初845号高金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艺芳：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区支行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3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志雄：本院受理浙江山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董朝刚：本院受理浙江红联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露山：本院受理陈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证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港口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
李庆林：本院受理（2023）鄂0602民初845号韩良城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杨彬：本院受理（2023）鄂0602民初845号高金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艺芳：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区支行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3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志雄：本院受理浙江山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董朝刚：本院受理浙江红联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露山：本院受理陈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